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140162379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新竹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第二條、第六條。

附修正「新竹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第二條、第六條

代理市長 邱臣遠

市縣學堂

新竹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二條、第六條修正條文

第 二 條 新竹市為實施平均地權業務，特設置實施平均地權基金(以下簡稱本基金)，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之作業基金，編製附屬單位預算，以新竹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主管機關，地政處為管理單位。

第 六 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市長兼任；一人為副主任委員，由地政處處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- 一、財政處代表一人。
- 二、主計處代表一人。
- 三、產業發展處代表一人。
- 四、工務處代表一人。
- 五、都市發展處代表一人。
- 六、交通處代表一人。
- 七、新竹市公園及觀光區設施維護管理中心代表一人。
- 八、學者專家二人。

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。但代表單位（機關）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本委員會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（派）兼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新竹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二條、第六條修正 總說明

一、為落實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」，促進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，以使不同性別得充分且平等參與，並配合本府法制體例，修正本辦法第二條、第六條。

二、其他縣市處理情形：台北市已將性別比例納入規定。

三、修正條文內容重點敘明如下：

第二條：配合本府法規體例，修正單位名稱。

第六條：基於業務運作彈性考量，各單位（機關）委員修正為由各單位（機關）代表擔任；另依實際業務相關權責單位調整單位機關代表，並新增委員性別比例之規定。

新竹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二

條、第六條修正 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二條 新竹市為實施平均地權業務，特設置實施平均地權基金(以下簡稱本基金)，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之作業基金，編製附屬單位預算，以新竹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主管機關，地政處為管理單位。	第二條 新竹市為實施平均地權業務，特設置實施平均地權基金(以下簡稱本基金)，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之作業基金，編製附屬單位預算，以新竹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主管機關，<u>本府地政處</u>為管理單位。	配合本府法規體例，修正單位名稱。
第六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市長兼任；一人為副主任委員，由地政處處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： <u>一、財政處代表一人。</u> <u>二、主計處代表一人。</u> <u>三、產業發展處代表一人。</u> <u>四、工務處代表一人。</u> <u>五、都市發展處代表一人。</u> <u>六、交通處代表一人。</u> <u>七、新竹市公園及觀光區設施維護管理中心代表一人。</u> <u>八、學者專家二人。</u>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之。<u>但代表單位(機關)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</u> 本委員會委員於任	第六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市長兼任；一人為副主任委員，由<u>本府地政處</u>處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： 一、學者專家二人。 二、<u>本府財政處、主計處、產業發展處、工務處、都市發展處、交通處及城市行銷處處長。</u>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，前項第二款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。 本委員會委員於聘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(派)兼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	一、第一項第一款學者專家之款次改列至第八款，第一項第二款調整移列為第三款至第六款，並將各單位(機關)委員分別訂定，復基於業務分工及實務運作考量，修正為單位(機關)代表，以資彈性；另因應觀光維護科改隸於工務處，成立轄下二級單位「公園及觀光區設施維護管理中心」，爰新增第七款規定。 二、為落實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」，促進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，以使不同性別充分且平等參與，新增第四項委員性別比例之規定。 三、配合第一項款次調整，酌修文字。

☐ 提送法規審查
☒ 提送市務會議 1146818

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 (派)兼之，其任期至 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 <u>本委員會委員任一 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 三分之一。</u>		
---	--	--